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顺孝

陈善昂

汤金木

2012年07月12日